

# 从江陵凤凰山出土的汉简 看文景时期的赋役政策

历史系《中国古代史稿》编写组

关于文景时期的赋役政策如何看待，史学界至今仍然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意见。有的同志认为，文景时期，推行着诸如“减轻赋税”、“减轻徭役负担”、“少兴土木”的政策，并认为这种政策是“符合社会需要”的。我们认为，这种意见既不符合历史事实，也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。现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（墓主死亡或下葬的绝对年代是汉景帝四年）出土的简牍（见《文物》1974年第7期。以下均此。），结合文献，谈谈我们的看法，供大家讨论。

田租、人头税和徭役，是汉代封建国家对农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掠夺的主要形式。

人头税最重要的是“算赋”。据《汉书·高帝纪》和如淳注引《汉仪注》说，算赋是从汉高祖时开始征收的，它规定15岁到56岁，每人每年纳钱百二十文。而文景“薄赋”说者更往往征引《汉书·贾捐之传》所说文帝“民赋四十”作为“减赋”的依据。其实这些所谓“依据”是不符合事实的。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4、5两号木牍关于算赋的记载，具体地说明了历史的真象。现将这两片木牍分别整理列表于下。

上述算赋都是按月分若干次征收的，每月征收的次数和数量不一。“四号木牍”所记市阳里二至六月共征收十四次，每算总数是227文。不到半年的赋额，即已超过文献所载

四号木牍：

| 里名 | 时间 | 定 算<br>(即成丁人数) | 每算<br>纳钱 | 用途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市阳 | 二月 | 112            | 35       | 吏俸<br>口钱<br>传送 |
|    | 二月 | 112            | 1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月 | 112            | 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月 | 109            | 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月 | 109            | 26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三月 | 109            | 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月 | 109            | 26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月 | 109            | 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月 | 109            | 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月 | 109            | 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月 | 109            | 9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月 | 109            | 26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五月 | 109            | 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六月 | 120            | 36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郑里 | 二月 | 72             | 35       | 吏俸<br>传送<br>口钱 |
|    | 二月 | 72             | 8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二月 | 72             | 1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五号木牍：

| 里名 | 时间 | 定 算<br>(即成丁人数) | 每算<br>纳钱 | 用 途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当利 | 正月 | 115            | 42       | 转费   |
|    | 正月 | 115            | 14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正月 | 115            | 13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正月 | 115            | □        | 传送   |
|    | 正月 | 115            | □□       | □□   |
|    | 二月 | 100            | 14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二月 | 100            | 13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二月 | 100            | 2□       | □□缮兵 |
|    | 三月 |                | 14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| 吏俸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| 传送   |

全年每算一百二十文的将近一倍。“五号木牍”所记当利里三个月的每算总数是149文以上，也已超过所谓全年一百二十文之数。这就有力地揭露了官修史书和御用文人颂词的虚伪性和欺骗性。它说明了文景时期，算赋不仅没有“减轻”，而且相反是大大地加重了。

“四号木牍”所记市阳里和郑里的算赋用途中，都各有“口钱”一项，说明景帝四年以前，“口钱”仅是算赋的一个支付项目，还不是税目，据《汉书·昭帝纪》如淳注引《汉官仪》说：“民年七岁至十四，出口赋钱人二十三，二十钱以食天子，其三钱者，武帝加口钱，以补车骑马。”看来，“口钱”作为一个税目，应是武帝以前、景帝四年以后十余年间的事。这就说明景帝时不但加重了成丁的算赋剥削，而且七至十四的儿童也成了他们新的搜刮对象。

的搜刮对象。

文景时期的田租，《汉书》宣称：先后减为“十五税一”、“三十税一”，文帝十三年甚至完全免除，直至景帝元年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作二年，此从《本纪》）才恢复“三十税一”。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一片记录市阳里田租数的大竹简，但可惜没有田亩数，无法推算其田租额。就从文献所载来看，也绝不能说明文景时期地主阶级的国家减轻了对农民的剥削。我们的根据是：一，文帝减免田租的政策是根据贾谊和晁错的意见采取的。贾、晁的意图，除了限制、利用商人，与之争夺剥削对象外，最根本的一条是“驱民归农”，即诱骗逃亡（“游食”和“弃本趋末”）的农民“归农”，以扩大赋役剥削来源，瓦解农民阶级的革命斗志，稳定封建统治秩序（详见《汉书·食货志》及贾谊、晁错传）。二，文景时期，绝大部分的土地被皇室、贵族、官僚、地主和商人所霸占，农民不但少地或无地，而且他们仅有的一点土地，也仅仅是为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提供剥削、从事再生产的必要条件。十号汉墓出土的“郑里廩簿”简册，记录了受官府“贷”种的农民25户，其中有一户户主叫胜的，全家五口人，成年劳力（“能田”）三人，有田五十四亩，平均每人占田10.8亩，算是占田最多的一户。有一户户主叫野的，全家八口人，成年劳力四人，有田十五亩，平均每人占田仅1.8亩稍强。有两户已完全丧失了土地。其中一户叫圣的，是个成年劳力单身汉，原有田八亩，已经转移给了“越人户”。另一户（名字缺）全家三口人，有成年劳力二人，原有田二十亩，也已转移给了“□奴”户（见《文物》1975年第7期）。晁错在上文帝的《论贵粟疏》中说：“今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过百亩，百亩之收不过百石”，“四时之间，亡（无）日休息”，“勤苦如此，尚复被水旱之灾，急政暴赋，赋敛不时，朝令而暮改。当具有者，半贾而卖，亡（无）者取倍称之息，于是有卖田宅，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”。这里说明，有百亩之田、百石之收的自耕农民，仍处于“卖田地、鬻子孙”的悲惨境地。那末郑里有田最多的一户，也是五口之家的“胜”，不租种地主土地，常年也难度日，至于完全失去了土地的两户，显然只能是佃农或雇农。官府保留他们的户籍，就是为了继续对他们进行苛刻的赋役剥削。他们的处境，比之晁错所说的自耕农的处境当更加悲惨。三，文景时征收的农业租税，除了田租外，还有刍藁税。《汉书·贡禹传》说：农民“已奉谷租，又出藁

税。”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刘昭注引《汉官仪》说：“田租刍藁以给经用”。十号汉墓出土的木牍有一枚记录了平里和稿上里交纳的刍藁税。先将六号木牍纪录列表如下：

| 里 名 | 户 藁 数 | 田 藁 数   | 合 计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平 里 | 27(石) | 4.37(石) | 31.37(石) |
| 稿 上 | 13(石) | 1.66(石) | 14.66(石) |

这个材料告诉我们：景帝四年以前的刍税剥削，已分离为“户刍”和“田刍”两类。“户刍”按户征收，“田刍”按田亩征收。其中平里的“户刍”数与“田刍”数的比例约为 6:1，稿上里的比例约为 8:1，两个里的“户刍”数超过了“田刍”数约六至八倍。平里、稿上的材料，不但揭露了文景时期地主阶级的国家对农民进行剥削的手段之狡猾，而且揭示了文景时期的赋税政策的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动向，那就是减免田租，加重其他赋税剥削。这样一减一增，就把数量上田多人少的地主的负担转嫁到了田少、无田而人多的农民头上，这倒恰好有力地证明了文景时期对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的确是薄赋，而对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则是“急政暴赋”。所以荀悦说：“豪强富人占田逾侈”，“官收百一之税，民输大半之赋，官家之惠优于三代，豪强之暴酷于亡秦”，“文帝不正其本，而务除租税，适足以资豪强耳。”当然荀悦是从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出发的，但他的这个评论却比今天的“薄赋”论者要高明多了。

又有的同志以文帝不修露台，“丁男三年而一事”（见《汉书·贾捐之传》），说明文景时期“轻徭”，或者说“少兴土木”。这种看法，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文帝不修露台，据记载是此台“直百金”。而文帝当时说：“百金，中人十家之产也。”可见他的着眼点并不在于“轻徭”。至于“三年而一事”，更是无稽之谈。我们前面引用过晁错的《论贵粟疏》，他很明确地说：“今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”，说明徭役是很沉重的。十号墓出土的简牍，又从侧面证实了晁错的说法。

十号墓出土的简册可以确认为徭役册的有两组：一组为“市阳□户遣人维仓书”，共约 16 片，录文于下：

郭、乙二户 儋行 少一日  
寇□、都二户 兼行 少一日  
□、昆论二户 善行 少一日

这是两户抽调一人，从事修仓徭役，役期以日计，应属“更卒”一类。

第二组缺册首，共约 11 片，录文于下：

邓得二、任甲二、宋财二、野人四，凡十算，徙一男一女：男野人、女惠。  
□□一、姚卑三、□□三、寅三，凡十算，徙一男一女：男孝、女掾。  
晨一、说一、不害二、□伏(?)三、□三卜凡十算，徙一男一女，男□、女辩

这是以“算”为征发单位，十“算”征调一男一女服役。

这两组简册说明：征调徭役的方式是复杂的，可以按户头抽调，也可以按“算”征发；服役期限是严格的，“少一日”也要登记；女丁服役也是汉初的普遍现象，惠帝时就曾两度征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城长安（见《汉书·惠帝本纪》）。

两户抽一，十丁征二，再加上女丁服役以及役期的严格等事实，证明了“丁男三年而一事”的说法完全是虚构的。

本来，徭役和赋税不同，它的征发对象不是土地，而是丁和户，实际负担的主要是贫苦农

民。贵族官僚有免役特权，地主、商人可以“入粟拜爵”，买得免役特权。晁错就大力提倡“入粟拜爵”免役，他主张“民有车骑马一匹者，复卒三人”，“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，乃复一人”。能出粟四千石买爵至五大夫的“民”，当然只能是地主和富商。而“有车骑马一匹”能获得“复卒三人”的所谓“民”，更不是贫苦农民。因此，文景时期和汉王朝其它时期一样，徭役是落在贫苦农民头上。

在阶级社会里，社会是划分为阶级的社会，政策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政策。封建社会的徭役制度和赋税政策，都是地主阶级国家的阶级政策。对地主阶级来讲，不仅是“轻徭”，甚至可说是“无徭”；而对贫苦农民来说，则是重徭。在这里根本不可能有一个既有利于地主、又有利于农民的符合整个“社会需要”的政策。可见把所谓“轻徭薄赋”政策，或者“少兴土木”、“减轻赋税”的政策说成是既有利于地主，又有利于农民的皆大欢喜的符合整个“社会需要”的政策，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调和、合二而一的错误观点。其他如“招抚逃亡”、“释放奴婢”、“听任农民垦荒，即为己业”等的说法，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、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的错误论调。这些都是过去“让步政策”论者鼓吹有“让步政策”的论据。如果对这些论据不进行深入的具体剖析，揭露其阶级实质，那末，对鼓吹阶级合作的“让步政策”论的批判，就不可能深入，更谈不上彻底，甚至还会借尸还魂，老调重弹。

---

(上接 65 页)

按照农、轻、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，仍然保证了以重工业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心。因为，首先保证农业、轻工业的需要，并不是说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农业、轻工业占最大比重，实际上安排的结果，重工业在资金和物资中所占的比重仍然大大超过农业、轻工业。因为重工业是制造生产资料的部门，要为农业、轻工业提供装备，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，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优先增长是一个客观规律。

按农、轻、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，就必须以农业为出发点，根据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食、原料和劳动力来安排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规模和速度，使工业及其他部门的发展与农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在安排重工业的发展时，还必须同时考虑轻工业的负担能力。

按农、轻、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，还必须在分配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时，首先要保证农业的需要。要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；要保证分配给农业方面的物资，真正用于农业生产；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，使工农业总投资中，适当增加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重。

按农、轻、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，最重要的是真正把“农”字放在第一位，管农业和在农村工作的同志要把屁股真正坐在农业上，其他各行各业要真正树立农、轻、重的思想，急农业之所急，想农业之所想，把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，为农业服务。要围绕农业生产的需要积极办好中小工业，逐步建立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。

我国建国二十多年来，由于遵循了毛主席关于“以农业为基础、工业为主导”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，正确处理了农、轻、重关系，农业、轻工业、重工业之间发挥了相互促进的作用，生活资料的增长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增长，生产资料的发展又转化为生活资料的增长，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。农业连续十三年丰收，工业生产持续发展，市场繁荣，物价稳定，一派繁荣兴旺景象。而苏修叛徒集团，疯狂扩军备战，执行要大炮不要黄油的政策，严重破坏农、轻、重比例关系，农业落后，轻工业衰退，市场紧张，物价上涨，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